

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參考表

| 項目 | 上限 | 積分計算方式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志願序 積分 | 30 分 | 第 1 至 10 個志願序 30 分；第 11 至 20 個志願序 29 分 第 21 個志願序以後均為 28 分 |
| 就近入學 積分 | 10 分 | 符合中投區免試就學區者 10 分；符合中投區共同就學區者 10 分 |
| 扶助弱勢 積分 | 3 分 | 符合偏遠地區者 1 分；符合中低收入戶者 1 分； 符合低收入戶者 2 分。 |
| 多元學習 表現 | 均衡學習 12 分 | 健體、藝文、綜合三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(含)以上者 (一領域符合者 4 分，採計前五個學期)。 |
| | 德行表現 5 分 (社團 2 分) (服務學習 3 分) | 1. 社團及服務學習由國中認證。 2. 任一學期參加一項校內社團者給 1 分。 3. 任一學期累積服務滿 6 小時者給 1 分，未滿者不予計分。 (第六學期採計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之截止日) |
| | 無記過紀錄 6 分 | 1. 依銷過後計算。 2. 無處分紀錄者及銷過後無懲處紀錄者 6 分；銷過後無小過(含) 以上紀錄者 3 分 3. 採計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之截止日。 |
| | 獎勵紀錄 4 分 | 1. 大功每支 3 分；小功每支 1 分；嘉獎每支 0.5 分 2. 採計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之截止日。 |
| 教育會考 積分 | 30 分 | 1. 國數英社自之教育會考表現五科加總。 2. 「精熟」者每科得 6 分；「基礎」者每科得 4 分；「待加強」者 每科得 2 分。 |
| 總積分 | | 100 分 |